

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00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大股东双头控制，茂化实华姐弟决斗提前至 25 日》的文章，提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茂化实华”)接受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跃公司”)的提案，原定于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免去刘华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11 月 21 日，泰跃公司又向茂化实华发出通知，称撤销刘华董事长的议案没有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，要求撤回该议案。茂化实华董事会计划在 11 月 25 日表决是否撤回该议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19 条的规定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，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请你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撤回上述议案、理由是否正当等，在 11 月 2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1月24日